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經本院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1,0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4年8月2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乃對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34萬1,0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（至法定利息因屬附帶請求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